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4]118号),以及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交易的发生,有利于公司生产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方忠

谢路国

陈爱文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